

教會被提各派立論

前言： 教會被提有三個立論

1. 災前
2. 災中
3. 災後

I. 災前被提論

此派認為信徒不會經過大災難。

A. 主要根據

1. 帖前 5:3；太 24:8；可 13:8
cf. 帖前 5:4, 9
「受刑」應指「受大災難」；「得救」乃指「免受大災難」
2. 啟 3:10
3. 太 24:40-41
4. 啟 1-3 提及教會，而啟 4-19 却沒有提及。

B. 評論

1. 啟 20:4-6 之「第一次」復活是否一定指「第一類」？這字一般用法是指時間上的「第一」來說的。
2. 太 24:15-31 及路 21:34-36 可指猶太人；但也可能指教會，所以不能作準。

II. 災中被提論

A. 主要根據

1. 但以理的第七十個七之頭三年半是太平時期，後三年半才是大災難。
2. 林前 15:52 「號筒末次吹響」，而帖前 4:16 之「號筒」及啟 11:15 之「第七位天使吹號」應指同樣事件。既然啟 11:15 乃在大災難中間發生，故號筒是大災難中間才吹響的。

3. 太 24:15-31 將但以理之第七十個七年與主再來前的大災難相提並論（太 24:15 cf. 但 9:26-27）。
4. 啟 11:1-13 之二位見證人似乎在七年大災難之中出現，他們既是信徒，也經歷大災難，故信徒亦然。

B. 評論

1. 林前 15:52：帖前 4:16 及啟 11:15 未必是指同一事件。參出 19:16，19；20:18；詩 47:5；希 12:19。因為當神顯現時就有角聲響起。
2. 太 24:15-31 「你們」是否一定指教會？或猶太人？cf. 但 9；啟 11；太 24:15-31 指猶太人更為合理。

III. 災後被提論

此派認為信徒必須經過大災難。

A. 主要根據

1. 聖經明顯記載第一次復活（信徒的）乃是在大災難之後發生的，而被提與第一次復活卻是同時發生的，所以被提也應是在大災難後才發生。

啟 20:4-6 所提及的復活；按啟示錄記載之次序，乃是在大災難之後的。

帖前 4:13-17；cf. 但 12:1-3；太 24:15-44 「你們」是指信徒，會經過大災難。

2. 災前被提論解釋帖前 4:13-18；約 14:1-3；帖前 5:1-11；1:10 不準確，這些經文並不一定提及信徒在大災難前被提的。

B. 評論

1. 啟 20:5 「頭一次」復活，那麼太 27:52-53 的聖徒復活又是第幾次？而啟 11:11 兩位先知的復活又是第幾次？帖前 4 之復活與啟 20:4-6 之復活是否指同一次呢？
2. 太 24:15-44 應驗了但 12:1-3 的預言，那是指以色列人而說的，到底這是否指教會也同樣要經歷大災難呢？